

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訂日期：102 年 9 月 10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u>尊重多元性別</u>，維護人格尊嚴，<u>建立並厚植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u>，特制定本法。</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u></p>	<p>本章章名未修正。</p> <p>一、第一項增列「尊重多元性別」用語。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性別間之差異應受到尊重與平等對待，其資源與機會亦應受到相同保障，復考量現今社會除生理性別外，亦有跨性別及性別不確定等情況，爰增訂「尊重多元性別」一詞，且將「多元性別」納入修正條文第三條用詞定義中加以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校園性別事件應考量個別案件差異性，如事件當事人身分、管轄機關及教育輔導方式等，而有多元處理模式；又本法未規定事項，應分別依校園性別事件樣態，於各修正條文中，訂定準用或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爰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前項所定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u> <u>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u></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一、本條文第二項新增。</p> <p>二、配合行政院法規體例，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本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條次變更。</p> <p>三、第二項新增，配合本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所定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準用本法之規定，爰本修正條文第二項明訂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之主管機</p>

		<p>關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p> <p>四、第三項新增。考量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倘因其他個別因素接受他機關安置或校園性別事件所涉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例如學齡兒童及青少年因其他個別案件受社政機關緊急安置、保護，或因刑事案件就讀於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輔育院等，而未就讀於公私立各級學校者，其本法所定事項權責，除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以維護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p>
<p><u>第三條</u>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u>多元性別</u>：指任何人之生理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變更等差異情形。</p> <p>三、<u>學校</u>：指公私立各級學校。</p> <p>四、<u>校園性別事件</u>：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且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 性騷擾：指以明示</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u>學校</u>：指公私立各級學校。</p> <p>三、<u>性侵害</u>：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u>性騷擾</u>：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本條，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p> <p>二、為說明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所稱「多元性別」用語，爰增訂第二款多元性別之定義，並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款，且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整併為修正條文第四款，係考量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無法含括校園中所有因性別因素而衍生之事件，爰以「校園性別事件」用語定之，並增列性別歧視及其他不當性別互動行為。</p>

<p><u>或暗示方式，從事不受歡迎而未達性侵害程度，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1. <u>以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u></p> <p>2. <u>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u></p> <p>(三) <u>性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直接或間接對他人之多元性別，進行貶抑、排擠、欺負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且非屬性騷擾者。</u></p> <p>(四) <u>性別歧視：因性別因素而為不利之差別待遇者。</u></p> <p>(五) <u>其他不當之性或性別互動行為。</u></p> <p>五、<u>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與接受。</u></p> <p>六、<u>性傾向：指個人在愛戀、情感或生理方面受同性別或不同性別者所吸引。</u></p> <p>七、<u>事件當事人：指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與被害人。</u></p>	<p>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五、<u>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u></p> <p>六、<u>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u></p> <p>七、<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u></p>	<p>四、<u>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五、<u>參採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說明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性傾向」用語，爰增訂第六款「性傾向」定義，指個人在愛戀、情感或生理方面受同性別或不同性別者所吸引者。</u></p> <p>六、<u>為說明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事件當事人」用語，增訂本修正條文第七款「事件當事人」定義為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與被害人。</u></p>
<p>第四條 <u>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u></p> <p>一、<u>研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及法規。</u></p> <p>二、<u>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u></p>	<p>第四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u></p> <p>一、<u>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u></p>	<p>一、<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是協助中央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任務編組委員會，爰現行條文第四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性</u></p>

<p><u>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策劃、督導及宣導。</u></p> <p><u>四、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u></p> <p><u>五、提供與本法有關案件之調查、處理等必要之協助。</u></p> <p><u>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諮詢服務。</u></p> <p><u>七、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u></p>	<p><u>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u></p> <p><u>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u></p> <p><u>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u></p> <p><u>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u></p> <p><u>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u></p> <p><u>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u></p> <p><u>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u></p>	<p>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原條文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推動及執行本修正條文第四條各款所定事項，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於本法相關子法另訂之。</p> <p>二、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應為全國性性別平等教育統合性事務，考量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構)及所主管學校負有督導義務，並考量現行條文所定「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用語，有掛一漏萬或逾越行政管轄權責之疑慮，爰本修正條文各款，除分別依據現行條文各款所定事項內容，進行整併與文字修正外，刪除現行條文各款所定事項之執行標的。</p> <p>三、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定研擬政策與法規事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研究發展事項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策劃、督導及宣導及推動事項，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三款，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年度計畫、宣導內容、課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等；現行條文第五款所定教育人員培訓事項，移列為修正條文</p>
--	---	---

		<p>第四款；現行條文第六款所定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案件等事項，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修正條文第五款明訂提供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事項之協助，現行條文第六款明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諮詢服務；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款，為概括條款，明訂性別平等教育其他相關事項亦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u>一、研訂地方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及法規。</u> <u>二、推動地方性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u> <u>三、辦理所屬機關(構)、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策劃、督導及宣導。</u> <u>四、辦理所屬機關(構)、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u> <u>五、提供所主管學校與本法有關案件之調查、處理等必要之協助。</u> <u>六、提供所屬機關(構)、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諮詢服務。</u> <u>七、其他關於地方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u></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u>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u> <u>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u> <u>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u> <u>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u> <u>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u> <u>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u> <u>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u></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原條文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推動及執行本修正條文第五條各款所定事項，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於本法相關子法另訂之。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所定事項之內容架構，並依據現行條文第五條所定各款內容及地方制度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進行條文內容之整併及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定研擬地方政策與法規事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研究發展事項整併為修正條文</p>

	<p><u>教育。</u></p> <p><u>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u></p>	<p>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策劃、督導及宣導及推動事項，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三款，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年度實施計畫、宣導內容、課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等；現行條文第六款所定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培訓事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款；現行條文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案件等事項，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修正條文第五款明訂提供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事項之協助，現行條文第六款明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諮詢服務；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款，為概括條款，明訂性別平等教育其他相關事項亦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p>
<p>第六條 學校負責下列事項：</p> <p><u>一、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u></p> <p><u>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u></p> <p><u>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u></p> <p><u>四、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課程、教學及評量。</u></p> <p><u>五、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u></p> <p><u>六、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u></p>	<p>第六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u>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u></p> <p><u>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u></p> <p><u>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u></p> <p><u>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u></p>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所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修正為學校應負責之事項，原條文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明訂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推動及執行本修正條文第六條各款所定事項，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於本法相關子法另訂之。</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所定事項之內容架構，並</p>

<p><u>關之案件。</u></p> <p>七、<u>其他基於學校特色應推動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u></p>	<p><u>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u></p> <p>五、<u>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u></p> <p>六、<u>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u></p> <p>七、<u>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u></p> <p>八、<u>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u></p>	<p>依據現行條文第六條所定各款內容，進行條文內容之整併及修正。</p> <p>三、本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定擬訂實施計畫、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二款學校應訂定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等項，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四款所訂整合及協調資源事項，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二款；現行條文第六款所定校園安全空間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課程、教學及評量事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款；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七款所定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事項，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五款；現行條文第五款所定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案件等事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款；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款，為概括條款，明訂基於學校特色發展之性別平等教育其他相關事項亦為學校掌理事項。</p>
<p>第七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協助推動及執行第四條各款所定事項。</u></p> <p><u>前項性平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第四條第一項序言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第七條 <u>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p>	<p>一、本條文第一項新增，由現行條文第四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規定移列，原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為本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並</p>

<p>以上，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p> <p>第一項性平會每四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任務、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p> <p>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配合性別主流化趨勢，於本修正條文第二項增列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所定性別平等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之規定，係考量性別平等教育立法公布初期，應針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密集召開會議，擬定相關政策，並據以執行。茲性別平等教育法自九十三年立法至今，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依法密集召開相關會議並趨穩定，應改採定期召開會議方式，研擬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務，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將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期程，由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改為四個月召開一次，以維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p>
<p>第八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平會，協助推動及執行第五條各款所定事項。</u></p> <p>前項性平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p>	<p>第五條第一項序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第八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p>	<p>一、本條文第一項新增，由現行條文第五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規定移列，原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為本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並配合性別主流化趨勢，於本修正條文第二項增列任一性別委員</p>

<p>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第一項性平會</u>每四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u>任務、組織、會議</u>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u>組織、會議</u>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之規定，改為每四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 學校應設性平會，協助推動及執行第六條各款所定事項。</u></p> <p><u>前項性平會</u>，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u>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p> <p><u>第一項性平會</u>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u>任務、組織、會議</u>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p>	<p>第六條第一項序言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u>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p> <p><u>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u>組織、會議</u>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p>	<p>一、本條文第一項新增，由現行條文第六條所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規定移列，原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為本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並配合性別主流化趨勢，於本修正條文第二項增列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u></p>	<p><u>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u></p>	<p>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考核指標，督導所屬機關（構）及所主管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u></p>	<p><u>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u></p>	<p>一、第一項增列主管機關應明定性別平等教育考核指標，以作為督導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依據。</p> <p>二、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p>

進。		(構)及所主管學校負有督導義務，並考量現行條文所定「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用語，有掛一漏萬或逾越行政管轄權責之疑慮，爰將主管機關督導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用語，修正為督導所屬機關(構)及所主管學校之規定。
第二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本章章名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多元性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所定「多元性別」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因多元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所定「多元性別」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多元性別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對因多元性別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所定「多元性別」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	(新增)	一、本條文新增。 二、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

<p><u>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p>		<p>日修正公布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對教師言行課予更高之要求，復考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所定事項，應提高其法律位階，而納入本修正條文中，希冀該訓示性規定，明確規範各級學校教師在從事任何教學活動時，皆遵守專業倫理之分際，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權益。</p>
<p><u>第十六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新增)</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本法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施行以來，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多有因事件當事人間之和睦交往行為、不受歡迎追求行為、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情感問題等衝突，致使學校耗費龐大的行政資源，去調查處理事件當事人間之情感衝突，有違本法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立法意旨。復考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八條所定事項，應提高其法律位階，而納入本修正條文中，希冀該訓示性規定，明確規範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知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已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而徒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爭端。</p>
<p><u>第十七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u></p>	<p><u>第十四條之一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u></p>	<p>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含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p>

		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p><u>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應提供二學分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應修習二學分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p> <p><u>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新進人員培訓、教育行政主管人員儲訓課程及所屬人員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應提供四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p> <p><u>學校辦理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每學年應提供四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p>	<p><u>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p>	<p>一、本條條次修正。</p> <p>二、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二條規定，性別教育屬家庭教育活動之一種，且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於同法第十四條，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懷孕婦女，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婚姻觀念。爰遵循本法之立法意旨，且以教育的方式建立性別平等意識，參採本法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及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中有關修習相關課程時數之規定，將現行條文分列三項，分別明訂師資培育大學、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學分數與時數之規定。</p> <p>三、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爰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學校辦理活動以「學年度」之計算，於本修正條文第三項明訂學校辦理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每學年應提供四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規定。</p>
<p><u>第十九條 學校層級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u></p>	<p><u>第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u></p>	<p>一、本條條次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將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p>

<p>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u>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u></p>	<p>員會組成，納入規範對象中，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因時值立法初時，學校及主管機關有關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各委員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惟本法自九十三年立法至今，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應即依本法完成改組，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立法背景已然消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三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p>	<p>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p>	<p>本章章名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條</u>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u>且應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u></p> <p>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p> <p>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p> <p>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p>	<p>第十七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p> <p>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p> <p>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p> <p>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p> <p><u>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u></p>	<p>一、本條條次修正。</p> <p>二、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項合併為本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u>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性別觀點。</p>	<p>第十八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p>	<p>修正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學校應協助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並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其教材、教法</p>	<p>第十九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p>	<p>修正條次，並依語句邏輯順序，酌作文字修正。</p>

<p>中應兼顧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識、技能及態度。 學校應協助教師發展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教材設計及教學方法，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p>	<p>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p>	
<p>第四章 <u>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處理及救濟</u></p>	<p>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p>	<p>一、現行條文第四章及第五章，整併為修正條文第四章。 二、依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處理及救濟等程序順序，並配合本法修正條文第三條，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修正本章章名為「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處理及救濟」。 三、依照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處理相關程序，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新增及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並進行條文條次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u>向學校通報</u>。學校接獲通報後，除應依<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u>、<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u>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u>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u>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外</u>，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自各該人員知悉之時起算，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通報體系之建立，納入依<u>第四十一條</u>第一項所定準則</p>	<p><u>第二十一條</u>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u>、<u>兒童及少年福利法</u>、<u>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u>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一、本條條次修正。 二、配合本修正條文第三條之用詞定義，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整用語為「校園性別事件」，惟將校園性別事件中應進行通報、調查及相關程序者，限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以避免不必要之行政資源浪費。 三、本修正條文第一項修正各該法律規定之名稱，並考量教育人員通報及學校主管機關督管權責，第一項除明訂學校應依各該法律向</p>

<p>中定之。</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之規定外，增訂學校應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通報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移列本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事件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一、本條條文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移列，並進行條次修正。</p> <p>二、配合本修正條文第三條之用詞定義，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整用語為「校園性別事件」。</p> <p>三、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考量該調查處理結果，除教育輔導措施外，亦可能致事件當事人身分改變或直接影響其權利義務關係之處分，為符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且避免事件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因未臻熟相關法令規定及救濟途徑，而喪失其主張救濟之權益，爰事件管轄權責機關應明確告知事件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依法得主張之權益及救濟途徑。</p>
<p>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規定之程序檢舉</p>	<p>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p>	<p>一、本條條文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移列，進行條次修正，且考量本章係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相關程序，並配合本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所指稱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為行為人及被害人，屬自然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p>

<p>之。</p> <p><u>學校因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其他非前二項原因而知悉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依職權主動調查處理。</u></p>	<p>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p>	<p>二、配合本修正條文第三條之用詞定義，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整用語為「校園性別事件」，並放寬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項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時，得以書面、言詞等形式為之，爰刪除以書面申請調查之限制。</p> <p>三、本條文第三項新增。啟動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時，應考量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學校處理校園事件時，發現疑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者之情形，爰增列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職權主動調查之規定。</p>
<p><u>第二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前條各項事件，應交由其性平會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u>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u></p> <p><u>(一)非屬本法所定之事項。</u></p> <p><u>(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但有前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u>(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u></p> <p><u>二、前款以外情形，均應受理，並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u></p> <p><u>(一)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以簡易程序辦理。</u></p> <p><u>(二)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啟動調查程序。</u></p> <p><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u></p>	<p>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第二十九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p>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移列本修正條文第二項起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增訂第四項，並進行條次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中所明定之調查申請、檢舉及學校或主管機關依職權主動調查等三種啟動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樣態，將各種情形不予受理或受理後之通知等方式，明列於本修正條文中。</p> <p>三、修正第二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又學校或主管機關依職權主動調</p>

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

第一項性平會應指定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審議小組，對事件進行審議，以認定是否具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必要時，得邀請事件當事人陳述意見。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三十條第一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查之啟動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樣態，因無特定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尚無以書面通知之必要，爰限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僅對申請人或檢舉人進行受理或不受理之通知。

四、復考量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平會，係屬學校內部任務編組委員會，又本修正條文第二項業已明定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獲檢舉，應於二十日內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避免辦理期間混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請調查獲檢舉時，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之規定。

五、第四項新增，考量學校或主管機關判斷是否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申請或檢舉時，除校園性別事件應審酌個別情形外，亦應遵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之時限規定辦理，惟囿於學校難以短期內邀集全部性平委員召開性平會，爰參採現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修正條文第四項中，增訂性平會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審議小組認定校園性別事件不受理之審議，或受理校園性別事件後，建議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採何種處理方式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件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雙方同意，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事件管轄學校申請以簡易程序辦理；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紀錄：

一、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行為。

二、行為人為身心障礙學生，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其認知非無法自主者。

三、當事人雙方均為國民小學學生之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四、當事人雙方說法一致之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五、性別歧視事件。

六、其他不當之性或性別互動行為。

簡易程序，由前條第四項審議小組邀集事件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協商議，作成簡易報告書，並經性平會議決後，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將簡易報告書送交申請人、檢舉人及事件當事人。

前項協商議不成立或接獲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完成調解者，學校應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啟動調查程序。

(新增)

一、本條文新增。

二、鑑於校園性別事件的多樣化，當事人及學校社區對療傷及正義的需求可能有別於準司法調查處理程序及結果，本法應針對校園性別事件提供多元處理模式，以因應當事人及學校之多元需求，並透過提供受害人自主選擇及學校成員共同參與的機會，考量現行法律所規範之正式調查處理程序可能較適用於具下列特質的校園性別事件，如事件情節嚴重（如：性侵害、交換式性騷擾等）、當事雙方對事實認定有歧異並為對立狀態、行為人否認不當行為、受害人尋求行政懲處等。爰針對其他情節輕微的校園性別事件、受害人無意願進入調查程序及行為人願意認錯改善等樣態，修復式正義程序或可作為受害人尋求療癒及補償的管道，尤以考量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行為人，主要為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均具有改過向善的潛能及接受教育輔導的權利，也有重新整合入社區的必要及價值。

三、復基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成長、憲法保護人格自由與受教權之精神，爰新增本修正條文，臚列學校於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申請或檢舉後，經事件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雙方同意，由

		校以簡易程序辦理，得免經調查程序之各款情形。
<p><u>第二十八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時，應成立調查小組。</u></p> <p><u>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女性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u></p> <p><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u></p>	<p><u>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u></p> <p><u>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u></p> <p><u>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u></p> <p><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u></p> <p><u>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u></p> <p><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u></p> <p><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u></p>	<p>一、本條條文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移列，並進行條次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及第七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原條文所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之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文字，酌整為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考量調查小組之組成應考量委員之性別意識及性別比例，其外聘與否，應非為調查小組組成之要件，爰刪除「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之規定。又考量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倘有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被害人學校之代表，列為調查小組成員。</p> <p>四、本法之於行政程序法，屬特別法，其本法未規定之行政程序相關事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爰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五項之規定，予以刪除。</p>
<p><u>第二十九條 事件管轄學校</u></p>	<p><u>第二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u></p>	<p>一、本條條文由現行條文第</p>

<p>校或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p> <p>事件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p> <p>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二十二條移列，並進行條次修正。</p> <p>二、配合本修正條文第三條之用詞定義，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整用語為「校園性別事件」。</p>
<p><u>第三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當事人並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以保障其受教權或工作權。</u></p> <p><u>事件管轄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u></p> <p><u>事件管轄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衡酌事件當事人之權力差距。</u></p>	<p>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p> <p>第三十條第六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第三十條第七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一、本條條文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移列，並進行條次修正。</p> <p>二、配合本修正條文第三條之用詞定義，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整用語為「校園性別事件」，並基於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及工作權，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爰增訂學校提供必要之處置時，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限制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移列至本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學校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之規定，且將學校面對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調查程序、教育處置及相關作為等等，皆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一詞定之，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調查」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應於受</u></p>	<p>第三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一、本條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p>

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具正當理由，並經事件管轄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項完成調查期間之限制。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其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調查報告。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調查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作成調查審議書，送交申請人、檢舉人及事件當事人。

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並修正條次。

二、第二項新增。參酌本法立法意旨，旨在厚植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源與環境，提昇教育本質與內涵，建設性別平等之公民社會，故學校預防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考量學生及校園性別事件之差異性，以學生權益。復增訂本條第二項有關特殊教育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調查時限及輔導處置等事項，應考量所屬身心障礙學生實際狀況，保有因應學生特殊情形之處置彈性。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新增。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一有關學校應同時將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之規定，復考量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七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即學校教評會決議作成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之決議，爰增列本修正條文第四項有關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調查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事件當事

<p><u>第三十二條 事件當事人接獲前條調查審議書後如有不服者，應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前項申復案件後，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u></p> <p><u>申復審議小組之組成，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u></p>	<p><u>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u></p> <p><u>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u>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u></p>	<p>人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本條條次修正，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二、考量現行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申訴等救濟時點之提起，因事件屬性不同(如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事件當事人身分多重而兼採不同救濟管道、議處結果不同及教育輔導處置不同等因素，反覆以不同標的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起救濟，而多有爭議。為明確劃分校園性別事件申復與申訴等救濟標的與提起時點，爰第一項明訂以事件當事人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審議書之書面通知，作為申請人及行為人提起校園性別事件申復之時點。</p> <p>三、復為明確劃分校園性別事件申復與申訴之標的與時點，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明訂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時間及申復審議小組之規定，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復案件十日內，組成申復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每次不得逾三十日之規定，以確認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p>
<p><u>第三十三條 前條申復審議小組發現調查程序有重</u></p>	<p><u>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u></p>	<p>一、本條文新增，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p>

<p>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u>應交由性平會重新調查。</u></p> <p><u>性平會重新調查時，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u></p>	<p>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u>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u></p> <p><u>第三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u></p>	<p>及第三十三條移列，並進行條次及文字修正。</p> <p>二、本修正條文中所指稱之「重大瑕疵」及「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等情形，納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中定之。</p>
<p><u>第三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調查結果確定後，應於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u></p> <p><u>前項議處，應按其情節，或為或併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u></p> <p>一、<u>接受心理輔導、諮商或治療。</u></p> <p>二、<u>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u></p> <p>三、<u>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u></p> <p>四、<u>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p> <p><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為第一項議處前，應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議處之結果，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為之。</u></p> <p><u>行為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第二項規定之處置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另為其他必要之懲處或處置。</u></p>	<p><u>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u></p> <p><u>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u></p> <p>一、<u>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u></p> <p>二、<u>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p> <p>三、<u>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p> <p><u>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u></p> <p><u>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u></p> <p><u>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u></p>	<p>一、本條文新增，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p> <p>二、配合本修正條文第三條之用詞定義，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整用語為「校園性別事件」，並酌作文字及條次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前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明訂申復期間經過並確定調查結果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相關法律，自行或移送移送權責機關進行議處。其修正條文所稱「調查結果確定」之情形，納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中定之。</p> <p>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為本修正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移列本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並增列第一款規定，得命行為人應受心理輔導之處置。</p> <p>五、依據最高法院一百零一</p>

	<p>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p>年判字第六百七十八號解釋，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同行政罰法之裁罰性警告處分。考量校園性別事件之差異性，應針對事件樣態，給予不同之教育處置，爰本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刪除時數規定，其時數及課程或活動之規定，納入防治準則中明訂之。</p> <p>六、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移列，明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進行議處前之應有作為，以為適切之議處。</p> <p>七、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五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議處時，應將議處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事件當事人。</u></p> <p><u>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議處結果不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相關法律提起救濟。</u></p>	<p>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u>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u></p> <p><u>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u></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後段移列、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移列；並進行條次及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改以「議處結果」作為申請人或行為人提起救濟之標的，且將提起救濟之對象限縮為「行為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有關提起救濟之依據，考量倘依身分別分列提起救濟之依據，恐有掛一漏萬之疑慮，爰刪除原條文各款之規定，改以行政程序相關之法律規定為本法提起救濟之依據。</p>

	<p><u>員保障法之規定。</u></p> <p><u>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u></p> <p><u>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u></p> <p><u>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u></p>	
<p><u>第三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u></p>	<p><u>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u></p>	<p>一、本條條文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移列，並進行條次修正。</p> <p>二、配合本修正條文第三條之用詞定義，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整用語為「校園性別事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u></p> <p><u>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時，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p> <p><u>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u></p>	<p><u>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u></p> <p><u>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p> <p><u>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u></p> <p><u>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p>	<p>一、本條條文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移列，並進行條次及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修正條文第三條之用詞定義，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整用語為「校園性別事件」，且將「加害人」用語調整為「行為人」。</p> <p>三、基於教育之目的，應給予行為人改正之機會，且審酌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及行為人檔案資料難以一分為二，爰本修正條文第一項刪除應建立加害人檔案資料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p>

	<u>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u>	
第三十八條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平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本條文新增，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三十九條 事件管轄學校及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三十五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條次及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應將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	(新增)	一、本條文新增。 二、本條文係參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納入本法中，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提高該規定之法律位階。

<p>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p> <p><u>第四十一條</u>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簡易程序、調查程序及救濟方法。</p> <p>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p>	<p><u>第二十條</u>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p>	<p>一、本條條次修正。</p> <p>二、配合本修正條文第三條之用詞定義，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整用語為「校園性別事件」。</p>
<p><u>第五章</u> 罰則</p>	<p><u>第六章</u> 罰則</p>	<p>本章修正章次。</p>
<p><u>第四十二條</u> <u>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u>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行為人違反<u>第二十八條第三項</u>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u>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二、違反<u>第二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u>第三十六條</u> <u>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u>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行為人違反<u>第三十條第四項</u>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二、違反<u>第二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本條條次修正，並配合本修正條文更動之條次，修正條文內容。</p>
<p><u>第四十三條</u>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p>	<p><u>第三十六條之一</u>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p>	<p>本條條次修正，並配合本修正條文更動之條次，修</p>

<p>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p> <p>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p>	<p>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p> <p>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p>	<p>正條文內容。</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本章修正章次。</p>
<p><u>第四十四條</u> 軍事、警察、矯正學校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救濟程序，準用第四章之規定。</p>	<p>(新增)</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基於憲法保障學生之就學權益，軍事、警察學校雖非屬公立各級學校，惟考量就讀前開學校學生之就學權益，亦應屬憲法保障之範圍，爰增訂軍事、警察學校於處理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救濟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p>
<p><u>第四十五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條次修正。</p>
<p><u>第四十六條</u>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條次修正。</p>

教育部研修性別平等教育法公聽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自 93 年 6 月 23 日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考量現今地方政府及學校面對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調查及處理等困境及需求，本部 101 年 6 月邀集性別平等教育、法律專家學者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等實務代表，籌組性平法修法小組，並歷經 15 次研修會議研議，擬具性平法修正草案初稿。為求研擬適切且周延之性平法修正草案，爰辦理本公聽會，以廣納各界修法意見。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

二、協辦學校：

(一) 中區：國立中興大學

(二) 北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三) 南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參、辦理日期及地點：

序號	分區場次	日期時間	學校及會議地點	預計人數	分區區域
1	中區	10月7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	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6F會議廳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號)	100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2	北區	10月14日 (星期一) 下午2時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承曦樓10樓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一段321號)	150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金門縣、連江縣、宜蘭縣、花蓮縣
3	南區	10月28日 (星期一) 下午2時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設計大樓 D1003國際會議廳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號)	100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臺東縣

肆、 出席人員：

一、 主持人：教育部代表。

二、 邀請與會人員：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中央各相關部會代表。

(二) 全國性之校長、教師、家長及民間團體代表、該區地域性之校長、教師及家長團體代表(至多各2人)。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各級學校教育人員。

(四) 開放關心本議題之民眾報名(礙於場地名額有限,名額額滿為止)。

伍、 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各場次報名方式及期間，請詳閱下述說明三。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後，將由教育部視各場次名額及參加人員報名順序，於活動開始日前，分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

二、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活動開始日前1週止。

三、 各場次報名方式如下表：

序號	活動日期時間	分區場次	報名方式及期間	備註
1	10月7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	中區	受理報名期間： <u>公告日起至9月30日止</u>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出現「報名作業完成」視窗，即完成報名作業。 線上報名網址： http://ppt.cc/-aES	<u>10月1日起至10月4日前</u> 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
2	10月14日 (星期一) 下午2時	北區	受理報名期間： <u>公告日起至10月7日止</u>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出現「報名作業完成」視窗，即完成報名作業。 線上報名網址： http://ppt.cc/-aES	<u>10月8日起至10月11日前</u> 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
3	10月28日 (星期一) 下午2時	南區	受理報名期間： <u>公告日起至10月21日止</u>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出現「報名作業完成」視窗，即完成報名作業。 線上報名網址： http://ppt.cc/-aES	<u>10月22日起至10月25日前</u> 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

註：基於場地座位有限，請儘速完成報名，以免向隅。

陸、公聽會議程：如下表

時間		主題	主持人/主講人
(上午)9：40-10：00	20 分鐘	報到	--
(下午)13：40-14：00			
(上午)10：00-10：05	5 分鐘	會議開始 致歡迎詞	教育部代表
(下午)14：00-14：05			
(上午)10：05-10：10	5 分鐘	議程及簡則說明	教育部人員
(下午)14：05-14：10			
(上午)10：10-10：50	40 分鐘	公聽議題簡報	教育部代表
(下午)14：10-14：50			
(上午)10：50-11：30	40 分鐘	與會團體及人員 發言	與會團體代表及人員依登記順序發言，末 10 分鐘由教育部代表回應
(下午)14：50-15：30			
(上午)11：30-11：40	10 分鐘	結語	教育部代表
(下午)15：30-15：40			

柒、公聽會發言簡則：

一、為讓與會者有充分發言機會，並提高會議效率，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一) 與會者得於報到處登記發言意願，主席會依登記順序請與會者發言；若登記發言者均發言完畢，再開放現場舉手發言，以未發言者優先。
- (二) 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姓名，便於記錄；參加之團體每次以 1 人發言為原則。
- (三) 發言儘量扼要，每人每次以 3 分鐘為限、2 分 30 秒時響鈴一次，2 分 50 秒響鈴二次，滿 3 分鐘持續響鈴。
- (四) 發言時段末 20 分鐘若發言人數偏多，為讓與會者均有發言機會，主持人得縮減每人發言時間。
- (五) 為更忠實呈現發言紀錄，請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單予工作人員。

二、為維護現場動線秩序及個人資訊權益，禁止非媒體記者之與會人員進行攝錄影。

捌、各公聽會地點交通方式與接駁資訊：

一、中區(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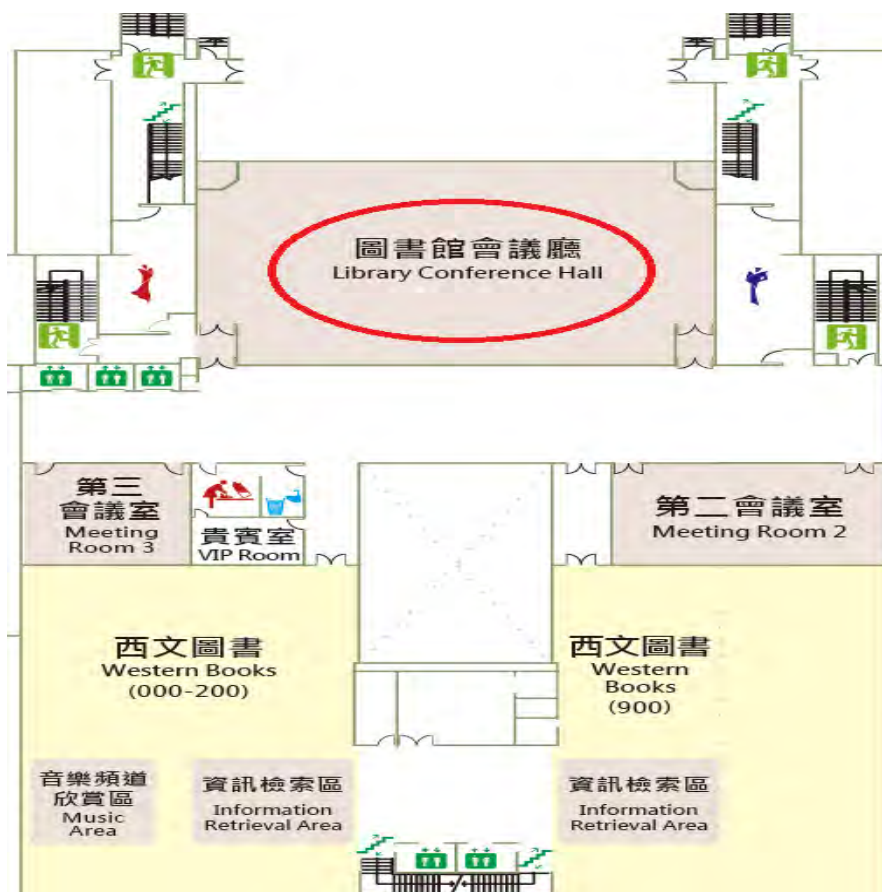
- (一)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六樓會議廳(402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二) 會議場地平面圖

1. 校園平面圖 (活動場地位於圖書館，如紅色框線處)



2. 圖書館平面圖(活動場地位於六樓會議廳，如紅色框線處)



(三) 交通參考路線：校內停車空間有限，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1. 【臺中火車站】

(1) 火車站斜對面統聯客運處搭乘 73 號公車直達校門口。

(2) 火車站對面搭乘台中客運 33、35 號公車直達校門口。

※詳細台中都會區公車路線請參閱台中都會區公車路網暨站牌分佈圖。

(3) 可搭乘排班計程車，約 150 元車資。

2. 【高鐵臺中站】

(1) 可選擇至高鐵站一樓七號出口處，搭乘排班計程車，約 250 元車資。

(2) 可至高鐵站一樓，搭乘高鐵免費接駁車(高鐵臺中站—兒童藝術館)至中興大學，路程約 20-30 分鐘。

3. 【自行開車前往】

(1) 南下者：

由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中港交流道」下：接「台中港路」→右轉「英才路」→接「林森路」→接「國光路」→右轉「興大路」→國立中興大學。(英才路、林森路及國光路為同一條路不同路段之路名)

(2) 北上者：

由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南屯交流道」下：接「五權西路」→右轉「五權南路」→左轉「復興路」或左轉「建成路」→右轉「學府路」→國立中興大學。由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下：接「中山路」→接「復興路」→右轉「學府路」→國立中興大學。由國道三號(二高)經中投快速道路(台 63 線)下：往臺中方向 → 下「五權南路」 → 右轉「忠明南路」 → 左轉「興大路」→國立中興大學。

二、北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一)地點：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二)會議場地平面圖：活動場地位於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如紅色框線處。



(三)交通參考路線：

1. 【大眾運輸】

(1)聯營公車：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站：253、297、222、237

成功中學站：15、208、265、211、295

開南商工站：0 南、15、37、22、615、671

審計部站：202、212、232、262、276、299、205、605、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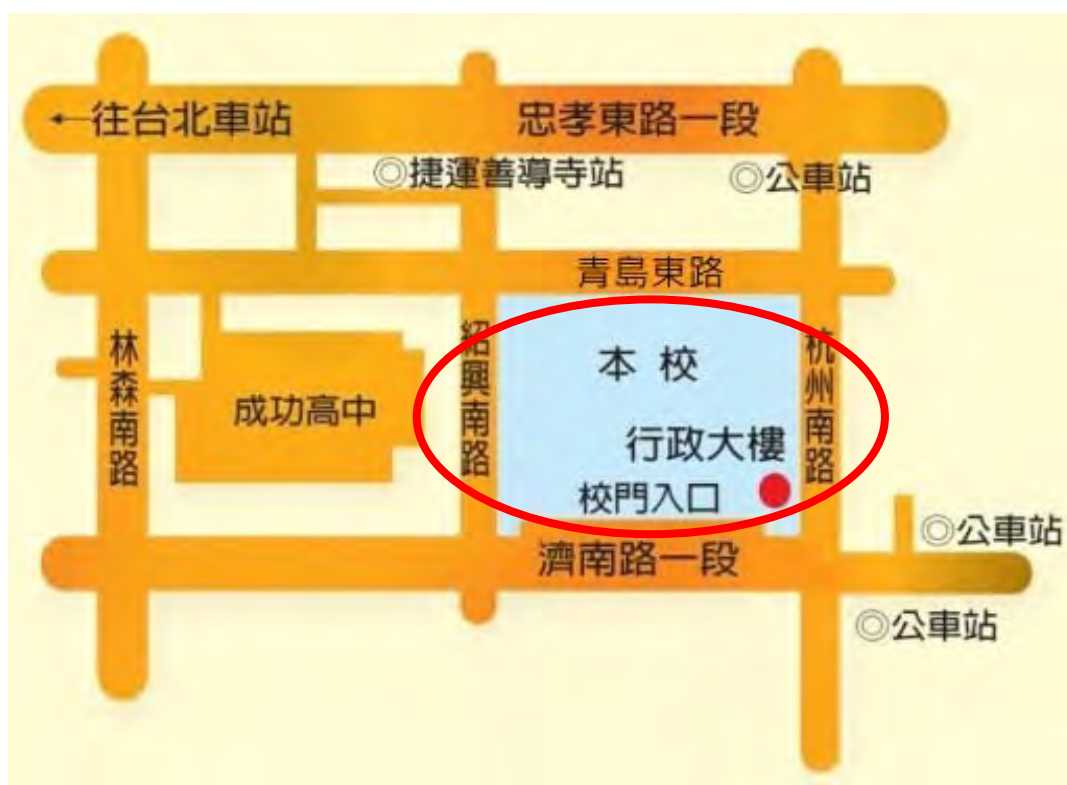
(2)捷運：板南線－善導寺站。

(3)火車：台北車站下車，往東步行約 15 分鐘。

(4)客運：國光客運「台北—金山」，審計部站；台汽客運「基隆—台北」，審計部站；中興巴士「瑞芳—板橋」，審計部站。

2. 【自行前往】

行駛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下或北上方向，均由〔圓山交流道〕出口銜接〔建國北路高架道路〕，向南行駛至〔忠孝東路匝道〕出口下平面道路，續行平面車道，右轉〔濟南路三段〕後再直行至〔濟南路一段〕校正門口。



三、南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一)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設計大樓 10 樓 D1003 國際會議廳(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二)會議場地平面圖



※活動場地位於設計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如紅色框線處。

(三) 交通參考路線：

- 🚆 **火車**：轉搭公車、客運者，在鹽行站下車。
 1. 臺鐵台南站下車：可轉搭5號公車或計程車到校(約20分鐘)。
 2. 臺鐵永康站(限區間車較多)下車：可轉搭計程車到校(約10分鐘)。
- 🚄 **高鐵**：搭乘接駁公車者，在奇美醫院站或鹽行站下車。
 1. 自高鐵台南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新台幣450元。
 2. 自高鐵台南站搭乘高鐵快捷公車(奇美路線，班次請上台灣高鐵網站查詢)至鹽行國光號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
 3. 自高鐵台南站搭乘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台南火車站，再轉搭台南市區5號公車或搭乘計程車至本校。
 4. 自高鐵台南站搭乘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永康火車站，再搭乘計程車至本校。

🚌 **客運**：
南下可搭統聯客運、和欣客運及國光客運往台南，在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

🛣️ **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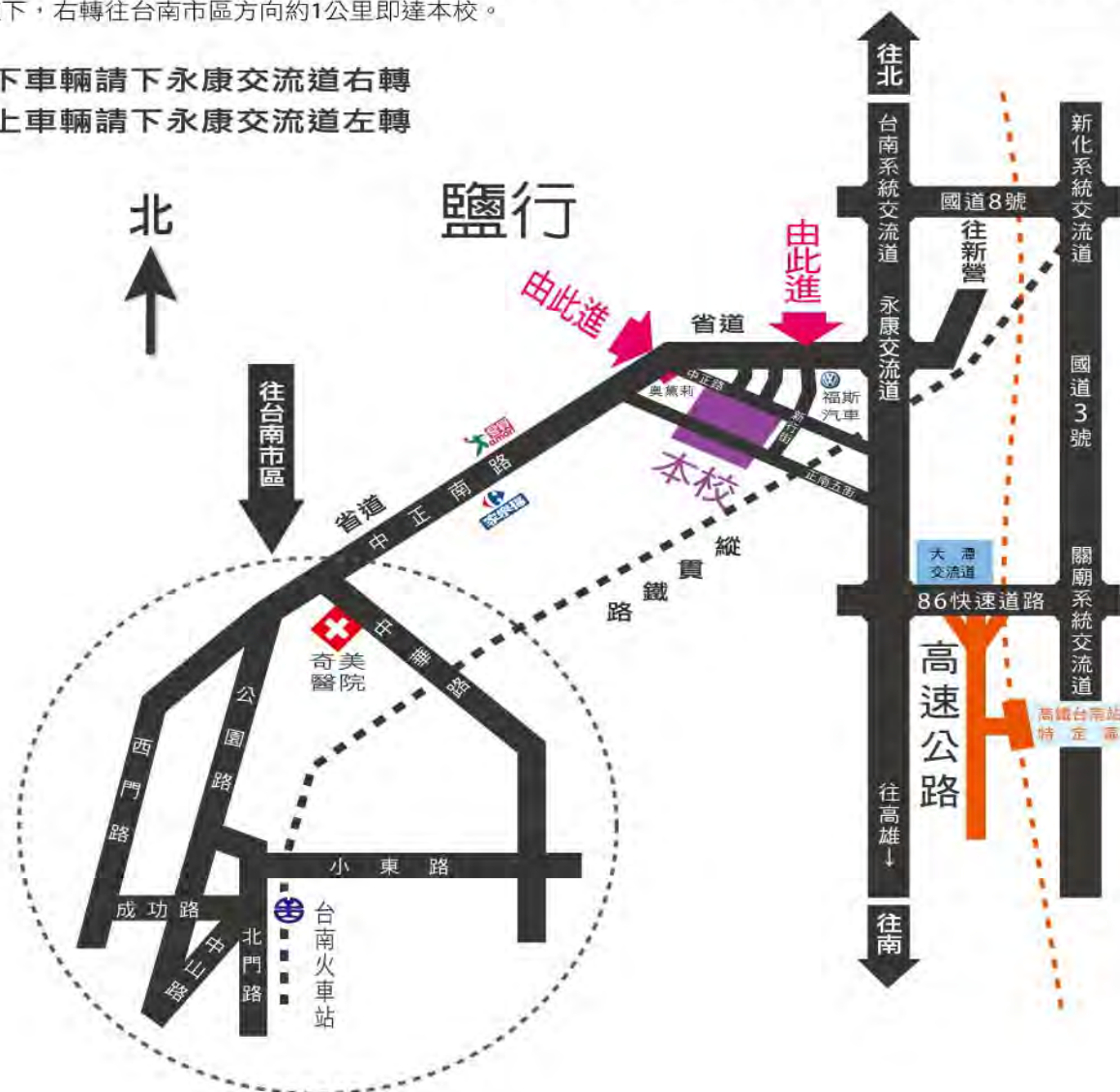
北上車輛

1. 國道1(中山高)北上320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2. 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於南下318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轉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3. 國道3(南二高)→關廟系統下轉機場聯絡快速道路(86號)西行→接中山高速公路往北上→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南下車輛

1. 國道1(中山高)南下318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2. 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於南下318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南下車輛請下永康交流道右轉
- 北上車輛請下永康交流道左轉



教育部研修性別平等教育法公聽會報名表

(供機關/團體/學校/單位彙整有意願出席人員時使用)

姓 名			性 別	
與會代表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團體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團體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及學校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方式	TEL:		e-mail:	

教育部研修性別平等教育法公聽會發言單

姓名			發言登記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TEL:	e-mail:
<p>發言重點摘述(為利紀錄請字跡清楚)</p>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p>註：發言後請將發言條交給工作人員。</p>				